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銀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撤回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3項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日期分別為2022年11月11日及2022年12月13日有關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30日舉行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的通告(「通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回執(「回執」)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當前宏觀經濟形勢及金融市場環境因素，經審慎周詳考慮，本公司需對資產證券化發行方案進行進一步優化和調整。董事會因此決定撤回將於大會上提呈「審議及批准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之第3項特別決議案，亦不會於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票。

股東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將繼續有效，惟不會就第3項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算票數。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除上文所述者外，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其他決議案將保持不變並將於大會上投票。股東務須細閱通告(包括其附註)及通函，以了解將如期在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出席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2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楊貴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